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3.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4,351,532.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783,267.8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54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根据《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	34,000.00	30,701.15
2	研发中心项目	6,065.70	5,477.18
合计		40,065.70	36,178.3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2,842.8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需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产品类型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式

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或存款类业务进行核算。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其意见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